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以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广泛征询意见并审查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杨维国先生、付秋生先生、尚卫国先生、赵利宾先生、罗会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事前已将拟审议的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维国先生、尚卫国先生、付秋生先生、赵利宾先生、罗会军先生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广泛征询意见并审查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甘勇先生、谷建全先生、王世卿先生、祝田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事前已将拟审议的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甘勇先生、谷建全先生、王世卿先生、祝田山先生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

四、关于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制度，并明确规定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等相关内容，对利润分配的原则、程序、形式、现金分配的条件、现金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的

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完善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中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款。

（以下无正文）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甘勇、谷建全、王世卿、祝田山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